

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懲罰存記要點

105年6月17日學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3 年 3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17015 號函，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。
- 二、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。
- 三、依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暨學務工作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發揮教育愛心，鼓勵學生改過自新，敦品勵德，奮發向上。

參、懲罰存記辦理原則

- 一、凡初犯校規學生，確有悔悟及改過自新之意願者，經導師於獎懲建議表中提出。
- 二、小過（含）以下由學務主任代行核准，大過以上經獎懲委員會議議決改列懲罰存記，並經校長核准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懲罰未公布前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

（一）由導師向生輔組提出申請（申請表如附表一），並經導師、輔導處、輔導教官及生輔組長簽署，核准後交由生輔組保存。

（二）考核期限結束，送交導師、輔導處、輔導教官簽署後，送生輔組長審核，審核通過經學務主任及校長核示後始可註銷存記紀錄。

（三）凡申請存記在案的學生，於考核期間已有悔意且未再犯任何校規者，予以註銷；反之將前次存記之事實併案公布。存記類別及考核期限如下表：

存記類別	警告 1 次	警告 2 次	小過 1 次	小過 2 次	大過 1 次	大過 2 次
考核期限	2 個月	4 個月	6 個月	12 個月	18 個月	24 個月

肆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決議通過，並陳核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
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懲罰存記申請表

班級		學號		座號		姓名	
違規事實		懲罰日期		年 月 日		懲罰存記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告 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過 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過 次
申請具體事實(導師填寫)							
考核期限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(個月)						
	存記類別	警告 1 次	警告 2 次	小過 1 次	小過 2 次	大過 1 次	大過 2 次
	考核期限	2 個月	4 個月	6 個月	12 個月	18 個月	24 個月
處理方式	凡申請存記在案的學生，於考核期間已有悔意且未再犯任何校規者，予以註銷；反之將前次存記之事實併案公布。						
導師	請協助學生存記期間之考核						
輔導處	請協助學生存記期間之考核						
輔導教官	請協助學生存記期間之考核						
生輔組長							
學務主任							
校長	(大過以上)						

* 本表交師長簽名後，請送學務處生輔組收存。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凡初犯校規學生，確有悔悟及改過自新之意願者，經導師於獎懲建議表中提出。
- 二、小過(含)以下由學務主任代行核准，大過以上經獎懲委員會議議決改列懲罰存記，並經校長核准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懲罰未公布前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
 - (一)由導師向生輔組提出申請，並經導師、輔導處、輔導教官及生輔組長簽署，核准後交由生輔組保存。
 - (二)考核期限結束，送交導師、輔導處、輔導教官簽署後，送生輔組長審核，審核通過經學務主任及校長核示後始可註銷存記紀錄。

存記審查意見

相關單位	審查意見
導師	
輔導處	
輔導教官	
生輔組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核期間內，未再犯任何校規，故本案註銷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核期間內，於 年 月 日因違規事項：故取消存記資格
學務主任	
校長(大過以上)	

* 本表交師長簽名後，請送學務處生輔組收存。